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资产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公共实验平台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校级公共实验平台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率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经处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公共实验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1年7月2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

河海大学公共实验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公共实验平台（简称平台）管理，提高平台使用效率，保障平台的可持续发展，创建具有鲜明水利特色、行业领先的公共实验平台，根据《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》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共实验平台包括牛首山科技园结构试验大厅（简称结构大厅）、水流试验大厅（简称水流大厅）、江宁校区水资源综合实验大厅（简称水资源大厅）和高性能计算中心，归属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（简称中心）管理。

第三条 平台按照“开放共享、有偿使用”原则，面向全校开放运行。水流大厅和水资源大厅按场地资源管理，结构大厅和高性能计算中心按仪器资源管理。

第二章 场地管理

第四条 水资源大厅实行分区承包制，水流大厅实行按需申请制。分区承包制将场地资源分为若干区域，承包给学院或部门；按需申请制根据项目负责人的申请，中心将部分场地资源提供给项目负责人使用。

第五条 分区承包制场地承包期限为 3 年，若需继续使用，应于到期前 3 个月提出续承包申请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后实施。

第六条 按需申请制进场实验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国际、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，如国家重点重大研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等，单项物理模型试验合同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的重点重大工程项目；

(2) 项目应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正式立项；

(3) 申请人应与项目合同负责人一致（以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为准）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须填写《河海大学公共实验平台场地使用申请表》，经中心评估通过后，办理进场手续。

第八条 申请人使用场地资源时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全权负责申请区域的环境、卫生与安全等管理及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维护，接受中心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三章 仪器管理

第九条 结构大厅和高性能计算中心的仪器由中心负责运行与维护。

第十条 申请人通过“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共享平台”预约使用中心仪器资源，中心审核通过后按预约审批时间使用。

第十一条 中心仪器资源原则上由中心技术人员进行操作，申请人经培训合格后可以操作部分仪器资源，使用时须遵守学校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仪器操作流程使用。

第四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二条 中心根据学校要求制定场地和仪器资源收费标准，经审批后报财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仪器资源的收费和支出按照《河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场地资源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和实验内容设置最长使用时间，对于超时使用的场地提高收费比例，用于学校对外展示暂不拆除的场地除外。

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重大项目具有场地优先使用权，如需使用已开展实验的场地时，经与申请人协商沟通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六条 中心对场地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申请人须按要求整改，整改不满足要求的，取消相应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七条 场地使用收取的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收费全部上缴学校。场地的运行维护费由中心按照年度预算方式向学校提出申请，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平台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维护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维修及更新、宣传、临时人员聘用、相关人员的差旅、会议、培训等费用。

第十八条 预算经费支出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《189 试验基地水流大厅场地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实设〔2019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平台新增资源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 1

河海大学公共实验平台场地使用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手机		工号	
申请人单位			申请场地	水流试验大厅	
场地需求信息	长度(m)	宽度(m)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、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项目				
项目合同负责人		合同经费	万元	是否在科研管理系统立项	
项目简介(附项目合同和实验方案)					
其他需求(水、电、设备、人员)					
申请人承诺	1、所填信息完全属实； 2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，进场后服从学校管理； 3、按时退出场地，及时清除模型和垃圾； 4、全权负责申请场地的环境、卫生与安全等管理及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维护，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</p>				
申请人单位审批	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				
平台管理部审核	是否非涉水项目	场地使用费预缴	水电费预缴	垃圾清理费	使用时长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审批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		

附件 2

河海大学公共实验平台场地使用申请表

承包单位		承包场地	水资源综合实验大厅	
联系人姓名	工号		手机	
承包区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	承包时间	年至	年
承包使用说明				
承包单位承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填信息完全属实； 2. 进场后服从学校管理，按时缴纳相关费用； 3. 按时退出场地，及时清除模型和垃圾； 4. 全权负责申请场地的环境、卫生与安全等管理及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维护，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。 			
承包单位审批	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			
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审批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		

附件 3

河海大学高性能计算中心用户上机申请表

姓名		单位名称		职务/职称	
工号		联系地址		移动电话	
研究方向			电子邮箱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级别		负责人		经费(万元)	
如需为组内其他成员开设账号, 请填写以下信息					
姓名	工号/学号	移动电话	电子邮箱	专业	QQ
需求信息	所需最大核数: _____ 最大磁盘空间: _____ GB 最大内存需求: _____ GB				
	需求信息描述(计算内容、主要算法、涉及的商用软件等)				
用户须知	申请人须为本校教职工, 账号仅供申请者本人及其研究团队成员(包括学生)提交大规模计算任务使用, 请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; 用户有义务保护中心资源并被合理使用; 用户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规章制度, 不做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的操作以及不侵犯其他用户的知识产权; 中心管理员有权关闭违规用户账号, 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				
承诺书	本人保证遵守中心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组内其他成员, 在许可的资源范围内使用, 爱护中心的软硬件资源, 不危害系统安全; 保证所使用软件、程序的合法性;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, 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本人利用中心资源取得的成果, 如科研论文、书籍、技术报告及参加学术会议等, 会声明获得河海大学高性能计算中心的支持, 同时按期提交成果复印件。(例: 本论文/课题/项目得到河海大学高性能计算中心的支持, This paper/research subject/research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Center of Hohai University, China) 申请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中心意见:					
负责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申请表由用户本人填写, 申请表签字后交至中心办公室, 同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高性能计算中心邮箱hpc@hhu.edu.cn。					

牛首山科技园水流试验大厅场地使用计费细则

场地使用相关费用包括场地使用费、水电费及必要的垃圾清理费。

一、场地使用时长

1) 计时起始时间

从场地申请批复起开始计算。

2) 最大使用时长

场地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。

二、场地使用费

1) 场地使用面积最低为 300m²，申请面积不足 300m²按照 300m²计算。

2) 场地使用费收费标准为 50 元/300m²/天。

3) 场地使用费按照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给予一定期限的优惠，优惠和期限执行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原价比例	最长优惠期限
1	大于 1000（含）	50%	1.5 年
2	500（含）至 1000	60%	1 年
3	200（含）至 500	80%	9 个月
5	150（含）至 200	90%	6 个月

4) 优惠期限后，所有项目按照原价进行收费。

5) 若场地使用超过审批最大使用时长，场地使用费按照下表计算：

序号	超出时长（年）	原价比例
1	小于等于 0.5	120%
2	小于等于 1	150%
3	大于 1	200%

三、水电费

序号	场地面积（m ² ）	收费标准
1	大于 3000（含）	8 元/300m ² /天
2	1200（含）至 3000	10 元/300m ² /天
3	小于 1200	12 元/300m ² /天

经认定的非涉水项目水电费按原价 60%执行，特殊项目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。

四、垃圾清理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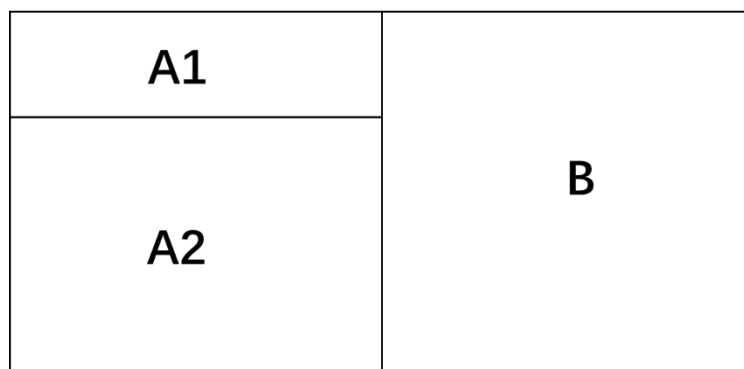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使用面积预估垃圾体积（使用面积乘以 0.75），按 0.8 万元/40 立方米预收取垃圾清理费。申请人在场地使用到期前清理完模型及垃圾等，垃圾清理费作为场地使用费和水电费进行结算，如未按时完成相关清理工作，按实际情况收取垃圾清理费。

场地使用费和水电费按照申请使用时间进行计算，收取 60%的预缴费用，最终根据实际使用时间进行结算。场地使用费、水电费和垃圾清理费的预缴在项目进场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江宁校区水资源综合实验大厅计费细则

一、大厅分区

根据实验内容进行分区，将水资源综合实验大厅分为两部分 A1（大厅面积的 10%）、A2（大厅面积的 40%）和 B 区（大厅面积的 50%）（如下图所示）。



二、收费标准

- 1) A1 区 4 万元/年，A2 区 16 万元/年，B 区 20 万元/年；
- 2) 水电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；

3) 承包到期前如未按时完成场地相关清理工作, 按实际情况收取垃圾清理费。

三、其他

- 1) 承包单位进场签订安全责任书, 遵守学校管理规定;
- 2) 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、安全、仪器设备及垃圾清理。